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A02-134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清

紀錄：潘○茹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1. 椿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捐贈 20 萬元，做為本系推動國內外家具產業人才培育及推動系務相關事務。
2. 舒格蘭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捐贈 13 萬元，供本系辦理舒格蘭-嘉大盃茶几家具設計競賽相關事務。
3. 110 年 12 月 29 日教務處通知，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第 1100145243A 號函，為維持教學品質，非屬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
4. 111 年 1 月 4 日招生會議本系各學制 108 學年度~110 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分別為碩士班_80%、90%、70%(全校平均註冊率 83.51%)，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74%、72%、70%(全校平均註冊率 98.74%)，皆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如連續 3 年未達 70%，將被減招 10%名額。
5. 本系 111 年碩士班報考人數 3 人，其中木質材料組 1 人，設計組 2 人（本系一般生預定招考 6 人）
6. 本系於 1 月 12 日系主任時間，邀請茂森木業有限公司郭○賢董事長，進行_森獎說明會及座談。
7. 本系於 1 月 12 日系主任時間，辦理「綠的傢俱」人才招募活動，該公司提供 1~2 位學生，利用大四下前往該公司實習(實習期程 2/14~7/31，給薪 25520 元/月)，此實習可配合選修 9 學分之「專業校外實習」。
8. 因應疫情，學務處通知，寒假所有營隊暫停活動。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行政管理費每年分配金額保留作為分攤農學院身心障礙人員薪資（或罰金）支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勞保投保總人數（含專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等）中須聘用 3%身心障礙人員，如聘用人數不足時，其費用由農學院與各系共同分攤身障人員薪資之費用，除了農學院行

政管理費外，院辦依照各系勞保投保人數計算分攤費用，並由分配各系所應用之行政管理費經費支付。

- 二、然本系行政管理費每年分配金額少，已連續兩年分攤金額大於行政管理費分配金額（109 年獲分配 6,656 元，須分攤費用 19,145 元；110 年獲分配 8,069 元，須分攤費用 25,137 元），考量行政管理費分配金額少，未來分配金額將全數保留作為分攤農學院身心障礙人員薪資（或罰金）支用。
- 三、檢附本系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一。

決議：

- 一、提供同意書給分配行政管理費之教師簽名。
- 二、建請農學院未來積極增聘身心障礙人員，減少各系負擔。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 1 名重新公告徵聘啟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為補足王○仁教授退休之缺額，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自第一次公告（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09 年 7 月 20 日）至本次（第六次）公告截止（110 年 8 月 1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未有教師應聘。
- 二、王○仁老師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退休（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休後本系聘任為兼任教師，支援大學部必修課程（工業統計學、木材物理學正課與實習）。經王○仁老師本人表示，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不再兼課，故第 2 學期大學部之「木材物理學」、「木材物理學實驗」由陳○璋老師授課。
- 三、依本校人事室 110 年 6 月 25 日嘉大人字第 1109002868 號函（附件二），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0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徵選委員會辦理時程如附件三，每學期固定召開二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會時間為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
- 四、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啟事如附件四，提請討論修訂。

決議：

- 一、修改公告徵聘專任或專案教師，至 2 月底截止，以利提 3 月 29 日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 二、如 2 月底公告截止仍未有人應聘，則改為徵聘專案教師公告。
- 三、上述 2 項決議經本系 8 位出席教師採不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6 票同意，2 票不同意。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可抵修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必修科目冊，包含必修課程專題討論 (I) (1 學分 3 學時)、專題討論 (II) (1 學分 3 學時) 及畢業專題製作 (4 學分 8 學時)，如附件五。
- 二、經系辦調查，106 學年度入學之延畢生中 (去年畢業班)，有 4 位同學仍未通過 (或未修讀) 畢業專題製作：
林○平 (1062***)、林○罕 (1062***) 2 位：未修讀專題討論 (I)、專題討論 (II)、畢業專題製作，3 門課；
周○甫 (1062***)：未通過專題討論 (I)、專題討論 (II)、畢業專題製作，3 門課。(111 年 1 月初已辦理休學)
鄭○捷 (1062***)：未通過畢業專題製作。
- 三、為使同學能順利取得「畢業專題製作」4 學分，順利畢業，請討論同意抵修之科目，以利公告周知同學，提醒與輔導學生選課。

決議：

- 一、選修其他未曾修過的實習或實驗課程，合計 4 學分來抵修「畢業專題製作」。
- 二、或系上開設「校外實習」選修課 (4 學分 8 小時)，安排同學於木工廠進行實驗或實作，以抵修「畢業專題製作」。

提案四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技術諮詢與檢驗服務收費標準」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之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系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技術諮詢與檢驗服務收費標準 (附件六)，依先前各教師之回覆填入之修訂版如附件七。

決議：

- 一、收費標準依修訂版修正通過，日後依教師專長隨時滾動式修正。
- 二、檢驗服務收入分配原則，10%學校編列為行政管理費，20%系所規劃使用，70%承辦人 (檢驗者) 規劃使用。
- 三、各教師承接之檢驗收入如有繳納現金者，再請將收據影本提供給木工廠技士，定期整理木工廠收支狀況。

提案五

提案人：黃○銓老師、陳○璋老師

案由：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專題討論」注意事項及評分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大學部 4 年級同學（107 學年度入學）於 111 年 1 月 5 日（三）班會討論有關「專題討論與畢業製作」課程評分及通過之標準，學生建議如下：
 1. 不能有翻譯這個選項，或討論翻譯的評分標準。
 2. 文本遲交及重報之扣分標準。
 3. 評分占比討論（有同學提出指導老師 50%，其餘老師 50%）。
 4. 每個人都需要交海報電子檔。
 5. 專題內容須與系上教學內容有關。
 6. 設計群：成果須至少有模型（包括三視立體圖、渲染圖）。
- 二、檢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大三專題討論注意事項如附件八（陳柏璋老師提供）。

決議：

- 一、大三下之專題討論（I）之內容修正為：係以系上教學內容相關之外文文獻選讀為主。
- 二、評分方式修正為：出席老師評分平均佔 **70%**，學生提問佔 10%，出席 **20%**。
- 三、設計與製作群：成果至少需有作品三視圖、立體圖為基本標準，模型視指導老師之要求。
- 四、由陳○璋老師依會議討論建議整理大學部專題討論注意事項，再 E-MAIL 各教師確認。

提案六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附件九）第二項規定略以：符合第一項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 二、本系參考農學院內農藝系、園藝系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之提聘要點，擬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45 分